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總 幹 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內二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社 會 工 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六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

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